

全國第六屆篆刻藝術展徵稿啓事

爲弘揚中國優秀傳統文化，全面地展現中國篆刻藝術的魅力與當代篆刻藝術的創作成就，進一步推動篆刻藝術的繁榮與發展，中國書法家協會決定舉辦“全國第六屆篆刻藝術展”。

一、舉辦單位：

1. 主辦單位：中國書法家協會
2. 聯合主辦：中國書法家協會篆刻專業委員會
廣東省書法家協會
深圳市文學藝術界聯合會
深圳市報業集
3. 承辦單位：深圳市書法家協會
深圳印社（籌）
4. 協辦單位：掇印山房
大儒國際傳媒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二、組織機構：

1. 組委會：全國第六屆篆刻藝術展組委會由中國書法家協會與執行主辦和承辦方有關領導組成；
2. 評審委員會：由中國書法家協會根據評委產生原則組成。

三、投稿與評審

1. 作者範圍：年滿 18 歲以上的中國公民及海外華人。
2. 投稿要求：（1）內容健康向上；
（2）以閒章爲主，兼顧其他題材的作品。
3. 作品要求：
 - （1）每件投稿作品限定篆刻印蛻四枚，邊款不少於兩枚。均爲作者未曾發表和展出的作品，不符合規定的來稿不予評審。
 - （2）來稿一式兩份。一份供評審用，請將四枚印蛻及邊款粘貼在八開 30X42（A3）複印紙上，並在空白處注明每方印蛻的印文及篆書、草書邊款的釋文、印章材料、印面尺寸、創作時間等。在粘貼作品的稿件紙背面注明作者真實姓名、有效聯繫電話、通訊地址及郵編等；另一份供展出用，請直接將未粘貼的印蛻及邊款裝在信封中封好。在信封上注明真實姓名、聯繫電話、通訊地址及郵編等（由工作人員統一按照展覽要求製作印屏）。
 - （3）來稿一律不用題簽。所有來稿均不退稿。
 - （4）爲便於來稿準確登記與存檔，以及展覽和印刷作品集的需要，請另行列印或複製填寫《全國第六屆篆刻展投稿登記表》（投稿登記表見附件）。
 - （5）每件作品須從郵局彙參評費 30 元（海外 30 美元），請勿在稿件中夾寄。未交參評費的作品不予評審。
 - （6）作者需用實名投稿，投稿數量不限，禁止化名重復投稿。
 - （7）投稿者需附身份證複印件，中國書協會員另附會員證複印件。
4. 展覽規模：展出作品 500 件，其中入展作品 400 件，特邀作品 100 件。
5. 獎項：原則上設一等獎 5 名，二等獎 15 名，三等獎 30 名，獲獎提名 30 名。評審委員會有權根據最終評審入選的作品質量，調整以上諸獎項名額。
6. 展覽評審：

(1) 評委會制定評審細則、評審工作流程和評審紀律等。

(2) 評審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通過初評、複評與終評，從來稿中選出入展作品 400 件，其中獲獎提名作品 80 件；第二階段為獲獎提名作者現場創作測試。根據現場創作測試得分和終評得分，確定一、二、三等獎(由承辦單位向來深圳現場測試作者每人補助費用 1000 元)。

(3) 獲獎入圍作品現場測試中，如發現與投稿水平明顯不符者，經評委會確認，取消該作者獲獎與入展資格。未到現場測試的作者，視為自動放棄獎項。

(4) 現場測評結束，並經評委會集體研究後，當場宣佈評審與評獎結果，並在有關網站上公示名單。

四、作者待遇和相關責任：

(1) 評審結束後，展覽辦公室將提供給每位入展作者、特邀作者印石一方，作者收到印石後，需用此石創作一件篆刻作品，並在規定日期內將創作好的原石寄回展覽辦公室。作者創作的該作品原石，與作者印屏一併在篆刻展現場展出，並四色印入《全國第六屆篆刻藝術展作品集》中。

(2) 由展覽辦公室提供的印石、經作者創作後寄回的該件原石作品由展覽承辦單位收藏，並向作者酌付稿酬(由中國書協篆刻專業委員會負責發放)。對於不寄返原石的作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展資格。

(3) 主辦單位向獲獎作者頒發獎金、證書；向特邀作者、入展作者頒發證書；全部參展作者每人贈送展覽作品集一套(證書及作品集由承辦單位在展覽結束後 2 個月內負責寄發)。

(4) 一等獎獎金 3000 元，二等獎獎金 2000 元，三等獎獎金 1000 元(由中國書協篆刻專業委員會負責發放)。

(5) 非中國書協會員作品入展本屆篆刻展，即具備加入中國書法家協會的條件之一。

五、截稿日期：2008 年 8 月 31 日(以當地郵戳為準)

六、收稿地址：深圳市羅湖區紅嶺中路 1038 號深圳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全國第六屆篆刻藝術展辦公室收

郵 編：518008

聯 系 人：牛榮輝 翟豐厚 王騰 李哲

聯繫電話：0755-25581490 0755-25950885

手 機：13265618118

七、展出時間地點：2008 年 12 月在深圳展出

八、其他事宜：

1. 所有來稿必須符合本啟事要求。
2. 凡投稿者視為認同並遵守本啟事各項規定。
3. 本徵稿啟事解釋權歸中國書法家協會。